核發電氣警棍電擊器警械執照申請案件作業流程

一、依據：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。

二、流程：

流　　程	權責人員	作業內容
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向警察局申請	警察局	一、申請人檢附申請書、負責人資料、申請單位證明文件、許可廠商產品圖示及許可廠商中文說明書、公司登記證明、使用人在職證明文件、1年內2寸半相片3張、電警棒加附相關政府機關測試結果報告及產品樣本、製造廠商另附工廠登記證明影本向警察局申請。
警察局審核後函請管轄區分局審核	轄區警察分局	二、警察局審核後函交管轄區分局分駐（派出）所轄區員警審核。
分局經審結果符合格規定者後將審核表層報警察局 分局經審查結果不符合格規定者後審核表層報警察局	警察局	三、分局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或不符合規定，應將審核表正本函報警察局。 四、警察局審核符合規定者核發警械執照並函請轄區分局列管，若不符規定者以書面核復申請人補件。
申請案件審核表符合規定者核發警械執照函請轄區分局列管 申請案件經審核不符合規定者，以書面核復申請人補正	警察局	備註：電擊器定製售賣之申請，依據「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」第7條規定之警衛、保全員及巡守員等其身分以確係僱（任）用並實際從事「警衛」或「巡守」工作者為限（檢附在職證明文件）。